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簡妤如

電話：02-77367496

電子信箱：e-j37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300505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51條第1項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36086號函。
- 二、查本條例第51條第1項規定略以，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101年1月1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者，或符合本條例第50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101年1月1日之日起繼續任職者，於114年7月31日以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
- 三、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渠等人員於幼托整合前即已持續於5歲幼兒班級進行教學工作，基於其於幼教現場教保經驗豐富，又為兼顧5歲幼兒班級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強化之必要性，爰同意其倘於114年7月31日以前修畢幼兒園師



電子  
文  
騎



資職前教育課程，於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及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前，仍得單獨於5歲幼兒班級進行教保服務工作，且不限於原任職幼兒園。

- 四、復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11條規定：「本條例第51條第1項各款所定繼續任職，包括下列情形：…四、申請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仍於同一幼兒園任職。五、由原幼兒園離職，改至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其年資中斷期間未超過30日。」
- 五、至有關教保員中途轉換職稱為園長或助理教保員是否符合繼續任職之定義一節，考量園長、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均屬教保服務人員，有於教保服務機構互相流動任職之情形，且基於個人生涯規劃或園內職務安排，亦有職稱轉換之情形，因均在執行教保服務工作，倘轉換職稱仍屬教保服務人員之範疇，得從寬採認視為「繼續任職」，與本條例第51條之立法意旨尚無違背。

正本：教育部

副本：

